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

穗花民间〔2022〕77号

关于广州市花都区凯乐文化艺术培训 中心变更登记批复

广州市花都区凯乐文化艺术培训中心：

报来申请变更的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同意：

一、住所由“花都区新华街凤凰北路25号之四商铺”变更为“广州市花都区永发路16号2栋323房”；

二、章程按照新的规定同时变更。

此复。



抄送：区教育局，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，区财政局，区市场监管局，
区税务局，秀全街道办事处。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15 日印发
